

开州区麻柳乡桃溪河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
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

评审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	地点：麻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
评审方式： ☐ 函审， ☒ 会议评审， ☐ 函审、会议评审结合， ☐ 其他	
评审结论： ☒ 通过评审， ☐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， ☐ 未通过评审	
评审过程：2025 年 12 月 2 日，重庆市开州区麻柳乡人民政府邀请了市生态环境局乐建明、常青、周珍三位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《开州区麻柳乡桃溪河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》（简称：风险评估报告）、《开州区麻柳乡桃溪河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：应急预案）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审查了风险评估报告、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，经汇总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总体评价： 1. 风险评估报告参照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》进行了编制，对开州区麻柳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现有的环境风险源识别较全面，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、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；分析了环境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差距，提出了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。 2. 该预案具备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 号）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34 号）、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4〕119 号）、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》（试行）所规定的基本要求；进行了环境风险源识别；建立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，制订了应急响应、后期工作、应急保障等内容。 评审结论：专家组同意风险评估报告、应急预案通过评审。编制单位应按照与会人员意见对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。乡政府应按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要求完善风险防控体系，确保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有效执行。	
修改意见和建议： 一、风险评估报告 （1）完善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调查； （2）细化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调查；（3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。 二、应急预案 （1）完善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； （2）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与处置程序； （3）完善饮用水源地应急监测内容及应急监测队伍保障措施； （4）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应急物资的调配程序及启用条件； （5）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。	

评审人员人数： 3

评审组长签字： 李建明

其他评审人员签字： 常青 周玲

2025 年 12 月 2 日